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8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的通知,获悉何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方式为一次质押/滚动质押/循环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帆	否	8,202,000股	2018-10-19	2021-1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63%	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6,5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8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路通”)与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色投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发展战略,合作共赢前景的理解与共识,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双方平台优势,开展战略合作。基于广东绿色投控对公司的认可及双方共同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拟以适当方式向广东绿色投控转让其持有的普路通10.66%的股份,除上述股份外,陈书智先生拟将其剩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表决权外的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东绿色投控行使。具体安排与细节尚需双方最终讨论商定并最终以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可能会涉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普路通,代码:002769)自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5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前期媒体报道及后续交易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其有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环境和外部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常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未发现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00%至40.0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2,688.05万元至84,682.56万元,公司实际情况与此项预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尚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
- 2、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回购预案尚需按计划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近期召开股东大会;
- 4、公司重视维护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5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期货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进展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上海翥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翥厚”)、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质”)、盈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金融”)、北京无限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新锐”)组成联合体,参与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期货”)100%股权的竞买,其中公司拟出价为不低于人民币9,200万元参与收购金信期货23%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与寿光美伦、上海翥厚、上海金质、盈信金融及无限新锐组成联合体为金信期货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9,200万元持有收购金信期货23%股权。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0月19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受让156.4564%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各方
- 2、转让方(甲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天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3、受让方(乙方):公司、寿光美伦、上海翥厚、上海金质、盈信金融及无限新锐
- 4、产权交易标的
- 5、交易标的
- 6、交易标的经济评估、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
- 7、产权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8、支付方式:人民币178,240,000.00元
- 9、支付方式:乙方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本产权交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余额一次性存入湖南省联交所结算专户。
- 10、(1)由甲方在省国资委资产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 11、(2)本协议签订时标的企业的相应旧章(旧公章)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由甲乙双方共同提交公安机关销毁,旧公章销毁后,标的企业启用新印章。
- 12、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 13、(1)成立: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 14、(2)生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湖南省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资产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 15、(二)受让156.44%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6、合同各方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10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48万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没有新增激励对象,因此无需补充公示。2017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

7、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方案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0月18日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5.48万股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5人
-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53元/股
-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流通股。
-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激励计划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将确定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8、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每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间内,解除限售比例为24%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每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间内,解除限售比例为30%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每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间内,解除限售比例为40%	40%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6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时尚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2018年10月19日,华孚时尚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96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9%。

截至本公告日,华孚时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5,662股,其中16,736,462股为限售流通股,479,200股为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59.1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孚时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72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6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6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公司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烧太科”)100%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烧太科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4,130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100%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4,130万元(预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航天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烧太科”)所持有的100%的股权。

上烧太科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4,130万元(预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二)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因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玉鑫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股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单位:股)	132,980,272	0	132,980,272
有限售流通股(单位:股)	152,764,528	254,800	153,019,328
合计(股)	285,744,800	254,800	286,000,000

六、本次股权转让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8日,根据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07.87万元,对公司各年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激励成本	107.87	0.00	0.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人数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权激励费用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4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8]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9月28日,海药投资及刘悉承、王伟、张晖、李昕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号),详见2018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号)。

2018年10月22日,海药投资及刘悉承、王伟、张晖、李昕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海药投资等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构成一致行动人
- 2014年2月8日,深圳赛乐敏出资设立了海南赛乐敏,初始持股比例100%。2015年(以下简称“赛太”)签署协议向海南赛乐敏增资5000万元并占股25%。之后,赛太基金退出,并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深圳赛乐敏仍持有海南赛乐敏100%股份。自海南赛乐敏成立之日起由深圳赛乐敏董事长兼总经理梁瑞安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后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一)项、(三)项规定,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为一致行动人。
-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董事刘悉承担任海南赛乐敏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三)项规定,2017年9月15日起,海药投资、海南赛乐敏构成一致行动人。至此,海药投资董事刘悉承,同时在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3家公司担任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三)项规定,此时,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互为一致行动人。
- 二、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履行书面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
- 深圳赛乐敏公司账户自2016年5月26日起开始买卖“人民同泰”股票,至2017年4月25日,期间累计买入“人民同泰”股票1,400,244股,累计卖出680,344股,截至2017年4月25日收市,持有“人民同泰”股票3,106,900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0.12%。自2017年4月26日至调查日,深圳赛乐敏账户未再交易“人民同泰”股票。
- 海南赛乐敏公司账户自2016年4月19日起开始买卖“人民同泰”股票,至2017年6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人民同泰”股票9,663,540股,累计卖出6,556,640股。截至2017年6月7日收市,持有“人民同泰”股票3,106,900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0.54%。自2017年6月8日至调查日,海南赛乐敏账户未再交易“人民同泰”股票。
- 2017年9月15日,海南赛乐敏与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3家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此时,海药投资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比例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4.73%,深圳赛乐敏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比例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0.12%,海南赛乐敏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比例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0.54%,3家公司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比例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5.39%。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的规定,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3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人民同泰已发行的股份达5.39%,应当在三日内履行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但直至2018年2月7日,3家一致行动人未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人民同泰披露公开持股比例超过5%情况。
- 三、海药投资在限制期内买卖“人民同泰”股票

上述当事人违法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海药投资超比例持有股票未报告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给予警告;对海药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悉承给予警告;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晖、王伟、李昕昕给予警告。
- 二、对海药投资处以160万元罚款,其中超比例持有股票未报告行为处40万元罚款,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120万元罚款;对海药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悉承处以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有股票未报告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万元的罚款;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晖处以2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有股票未报告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的罚款;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伟处以2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有股票未报告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的罚款;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昕昕处以1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有股票未报告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黑龙江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整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6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公司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烧太科”)100%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烧太科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4,130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100%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4,130万元(预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航天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烧太科”)所持有的100%的股权。

上烧太科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4,130万元(预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二)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因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玉鑫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股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单位:股)	132,980,272	0	132,980,272
有限售流通股(单位:股)	152,764,528	254,800	153,019,328
合计(股)	285,744,800	254,800	286,000,000

六、本次股权转让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8日,根据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07.87万元,对公司各年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激励成本	107.87	0.00	0.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人数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权激励费用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